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308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51

采购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二、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三、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3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4联合体协议

附件5投标保证金（如有）

四、 商务文件封面

五、 投标函

六、 开标一览表

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 商务要求响应

九、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一、 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十二、 商务偏离表

十三、 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13-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13-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13-5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十四、 技术文件封面

十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六、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七、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八、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九、 技术偏离表

二十、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的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308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51

4、采购项目预算：9,620,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采购包2：固定总价

采购包3：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第1包	1	3,260,000.00	3,260,000.00
2	2	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第2包	1	3,710,000.00	3,710,000.00
3	3	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第3包	1	2,650,000.00	2,650,0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氏星路487号

邮编：417000

联系人：周文龙

联系电话：15080811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湖南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恒大金融广场3栋10楼1005-1007房

邮编：410000

联系人：曹桂雄、周琳

联系电话：15367807388、0731-825870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天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周文龙 联系电话：15080811058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氏星路 邮编：417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桂雄 联系电话：0731-82587018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恒大金融广场3栋10楼1005-1007房 邮编：410000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处。 2、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经济纠纷后退还。 3、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情形：（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包括未按时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或者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未能按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不予退还。（3）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如果中标方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中标方还需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处。 2、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经济纠纷后退还。 3、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情形：（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包括未按时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或者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未能按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不予退还。（3）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如果中标方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中标方还需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处。 2、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经济纠纷后退还。3、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情形：（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包括未按时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或者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未能按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不予退还。（3）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如果中标方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中标方还需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进行投标。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3、中标单位在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采购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从系统中导出后电子文件打印，必须保证与投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文件中复印件可以是：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5、招标文件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更正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若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本项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此处为准。 6、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7、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后台，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请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因投标人超时，或未按要求及时答复的，均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 8、本项目接受进口设备参与投标，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免税范围，按照《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执行，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采购人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政策加征关税部分包含在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9、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包1≥10项、包2≥ 10项、包3≥5项 将导致无效投标。（因范本原因，前附表与此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10、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 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 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 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 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 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 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执行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可不提交。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纳税和缴纳税收证明或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8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报价表、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封面、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报价明细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资格声明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包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执行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可不提交。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或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包2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8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投标函包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报价表、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包2、报价明细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包2
9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包2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资格声明包2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执行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可不提交。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纳税和缴纳税社保证明或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包3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8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投标函包3、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报价表、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包3、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资格声明包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9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包3
10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资格声明包3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 高温金相显微镜 采购包2： 电子扫描电镜 采购包3： 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商务）商务条款响应、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函、技术要求响应表
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号条款）作出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号条款）作出响应	（商务）商务条款响应、（技术）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3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因系统内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4款无法填写多包内容，故此处按包填写一般性条款偏离项数，具体数值以审查内容数值为准）	（商务）商务条款响应、（技术）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有效期（90日）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函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商务条款响应、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质保期、（技术）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技术要求响应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商务）业绩、（商务）项目培训方案、商务要求响应表、（商务）售后服务方案、（技术）项目实施方案
6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函、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7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货物说明一览表、报价表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1.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报价明细表
9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函、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技术要求响应表包2、商务要求响应表包2、投标函包2、货物说明一览表包2

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号条款）作出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号条款）作出响应	技术要求响应表包2、商务要求响应表包2、（商务）商务条款响应包2、（技术）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包2
3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因系统内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4款无法填写多包内容，故此处按包填写一般性条款偏离项数，具体数值以审查内容数值为准）	（商务）商务条款响应包2、商务要求响应表包2、技术要求响应表包2、（技术）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包2
4	投标有效期（90日）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函包2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包2、技术要求响应表包2、（商务）商务条款响应包2、（商务）项目培训方案包2、（技术）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包2、（商务）质保期包2、（商务）售后服务方案包2、（商务）业绩包2、（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包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2、货物说明一览表包2
6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技术要求响应表包2、商务要求响应表包2、投标函包2
7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包2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1.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报价明细表
9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技术要求响应表包2、商务要求响应表包2、投标函包2、货物说明一览表包2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商务要求响应表包3、技术要求响应表包3、投标函包3、货物说明一览表包3
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号条款）作出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号条款）作出响应	技术要求响应表包3、商务要求响应表包3、（商务）商务条款响应包3、（技术）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包3
3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因系统内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4款无法填写多包内容，故此处按包填写一般性条款偏离项数，具体数值以审查内容数值为准）	（商务）商务条款响应包3、技术要求响应表包3、商务要求响应表包3、（技术）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包3
4	投标有效期（90日）	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函包3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包3、技术要求响应表包3、（商务）商务条款响应包3、（商务）质保期包3、（商务）项目培训方案包3、（商务）业绩包3、（商务）售后服务方案包3、（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包3、（技术）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包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3、货物说明一览表包3
6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商务要求响应表包3、技术要求响应表包3、投标函包3
7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包3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1.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报价明细表

9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技术要求响应表包3、 商务要求响应表包3、 投标函包3、货物说明 一览表包3
---	----------	---------------------	---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第五章 第二节技术要求）的计80分；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2.标注“▲”号的非实质性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6分；其他非实质性技术条款有负偏离的，每项扣8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文件没有按格式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和《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与要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以及标注“▲”的非实质性重要技术条款： 1）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2）无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后述4项中任意一项：①产品彩页扫描件、②厂商官网技术参数截图、③技术参数证明书、④第三方国家认定或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80.0000	客观	(技术)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整体计划；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实施人员配备；④安装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技术）项目实施方案
	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指与核心产品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合同计10分，最高计3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商务）业绩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备品备件储备和供货保证措施；④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情况处理；⑤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服务。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扣完20分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商务）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培训整体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的时间及培训时长；④培训技术力量；⑤培训的预期成果。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培训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商务）项目培训方案
	质保期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最低质保期为基础，质保期每增加1年的加计10分，最多计20分。注：①满足最低质保期要求的不计分；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计分。	20.0000	客观	（商务）质保期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 商务要求）中所有商务条款的计10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扣完10分为止。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和填写《商务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商务条款响应
价格分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第五章 第二节技术要求）的计80分；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2.标注“▲”号的非实质性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6分；其他非实质性技术条款有负偏离的，每项扣8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文件没有按格式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和《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与要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以及标注“▲”的非实质性重要技术条款： 1）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2）无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后述4项中任意一项：①产品彩页扫描件、②厂商官网技术参数截图、③技术参数证明书、④第三方国家认定或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80.0000	客观	(技术)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包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整体计划；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实施人员配备；④安装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包2
	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指与核心产品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合同计10分，最高计3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商务）业绩包2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备品备件储备和供货保证措施；④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情况处理；⑤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服务。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扣完20分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商务）售后服务方案包2
	项目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培训整体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的时间及培训时长；④培训技术力量；⑤培训的预期成果。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培训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商务）项目培训方案包2
	质保期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最低质保期为基础，质保期每增加1年的加计10分，最多计20分。注：①满足最低质保期要求的不计分；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计分。	20.0000	客观	（商务）质保期包2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 商务要求）中所有商务条款的计10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扣完10分为止。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和填写《商务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商务条款响应包2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包2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0.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2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第五章 第二节技术要求）的计80分；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2.标注“▲”号的非实质性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6分；其他非实质性技术条款有负偏离的，每项扣8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文件没有按格式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和《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与要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以及标注“▲”的非实质性重要技术条款： 1）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2）无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后述4项中任意一项：①产品彩页扫描件、②厂商官网技术参数截图、③技术参数证明书、④第三方国家认定或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	80.0000	客观	(技术)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包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整体计划；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实施人员配备；④安装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包3
	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指与核心产品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合同计10分，最高计3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30.0000	客观	（商务）业绩包3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备品备件储备和供货保证措施；④售后响应时间及应急情况处理；⑤质保期外售后措施及其他服务。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扣完20分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商务）售后服务方案包3
	项目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①培训整体方案；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的时间及培训时长；④培训技术力量；⑤培训的预期成果。方案完整合理、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培训方案的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0000	主观	（商务）项目培训方案包3
	质保期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最低质保期为基础，质保期每增加1年的加计10分，最多计20分。注：①满足最低质保期要求的不计分；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计分。	20.0000	客观	（商务）质保期包3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 商务要求）中所有商务条款的计10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扣完10分为止。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和填写《商务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商务条款响应包3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证明材料包3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教学仪器	金相显微镜	金相显微镜	80%
2	教学仪器	高温金相显微镜	高温金相显微镜	80%
3	教学仪器	荧光体视显微镜	荧光体视显微镜	80%
4	教学仪器	多功能数码显微镜	多功能数码显微镜	80%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教学仪器	多功能成像分析系统	多功能成像分析系统	80%
2	教学仪器	电子扫描电镜	电子扫描电镜	80%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教学仪器	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	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2：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3：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
-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0308
-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51
- 4、采购项目预算：9,620,000.00元
-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6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金相显微镜	1.00（台（套））	460,000.00	工业	否	是	否
2	高温金相显微镜	1.00（台（套））	1,070,000.00	工业	是	是	否
3	荧光体视显微镜	1.00（台（套））	650,000.00	工业	否	是	否
4	多功能数码显微镜	1.00（台（套））	1,080,000.00	工业	否	是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7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71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多功能成像分析系统	1.00（台（套））	410,000.00	工业	否	是	否
2	电子扫描电镜	1.00（台（套））	3,300,000.00	工业	是	是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	1.00（台（套））	2,650,000.00	工业	是	是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报价表备注： 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报价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其他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 报价明细表备注： （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3）如果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采购包2：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报价表备注： 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报价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其他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 报价明细表备注： （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3）如果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采购包3：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	------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	--

报价说明：报价表备注： 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报价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4、“其他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 报价明细表备注： （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

二、项目内容（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完善科研实验平台条件，满足高水平课题研究与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及教学实践工作需要。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金相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功能简介： 金相显微镜用于材料表面形貌的观察和质量检测。同时可对材料内部金相组织进行晶粒度、夹杂物及相含量等进行金相分析。 二、配置清单： 1. 显微镜主机（包含不限于光学系统、Z轴自动聚焦模块、自动物镜转盘、明场/暗场/偏光/微分干涉模块、触摸屏、光源及同品牌原装高分辨率彩色数码摄像头等），1套； 2. 物镜，1套； 3. 目镜，1套； 4. 载物台，1套； 5. 图像采集系统，1套； 6. 图象分析处理系统，1套。 三、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倒置式设计，高稳定度、多功能集成。原装进口产品，原产地制造，非组装品。具有

电动物镜转换、电动高精度聚焦。

2. 显微镜主机

2.1 光学系统

2.1.1 无限远校正光路。

2.1.2 可复消色差校正，可消除轴向及径向色差，提供高反差、高衬度、高分辨率的锐利图象。

2.2 放大倍数： $\geq 50 \sim 1000$ 倍；

2.3 观察方式

2.3.1 包含明场、暗场、偏光、微分干涉等 ≥ 4 种观察方式。(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

▲2.3.2 观察方式切换：采用 ≥ 6 位电动编码功能转盘，可通过触摸屏或软件操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4 照明管理：有智能照明管理系统，配备电动光强、电动孔径光阑、电动视场光阑，可以使得每个倍率都自动记忆最佳的光强、孔径光阑、视场光阑。(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

2.5 光轴

▲2.5.1 配备电动反射光轴：电动孔径光阑、电动视场光阑、电动光强调节，可通过触摸屏和软件操作，也可手动按键操作。(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

2.5.2 可变角度光轴：电动可调节角度的照明光轴，并以优于或等于 1° 为单位连续可调正负二个方向，可通过按键和软件调节，获得高反差增强图像。(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6 自定义功能位置 ≥ 7 个；(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7 触摸屏：显微镜主机内置 ≥ 4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可显示多种工作参数，实现数字化精确观察，记录，可重复实现不同时期拍样的观察条件；可完成显微镜的物镜切换等操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8. 聚焦模块

2.8.1 Z轴支持手动调焦和电动调焦两种模式；(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8.2 内置电动聚焦（不接受电动Z轴套筒机构），支持一键聚焦，最小移动步距 $\leq 5 \text{ nm}$ ；(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

2.9 反射转盘：配备 ≥ 6 孔电动编码转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0 特殊视场光阑：一键电动切换视场光阑，满足非金属夹杂物等级标准 GB/T10561、ASTM E4 5、ISO 4967和EN 10247测试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1 光源：LED 白光，色温恒定， ≥ 5 万小时使用寿命，随设备配备一个备用光源。

3. 物镜

▲3.1 电动物镜转盘：配备 ≥ 6 孔电动编码转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详见“★参数”第1条；

3.3 物镜应涵盖消色差物镜、高反差消色差物镜、反差增强型平场消色差物镜、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APO平场全复消色差物镜等 ≥ 5 种类型。

4. 目镜

4.1 10x 视场数 $\geq 25 \text{ mm}$ 。每个目镜均可单独进行屈光度调整；

4.2 十字线 10 mm/100等分的目镜测微尺 1 个，1/100mm 台尺 1 个。

5. 载物台

5.1 机械载物台，X方向行程 $\geq 100 \text{ mm}$ ，Y方向行程 $\geq 50 \text{ mm}$ ；

5.2 载物台配备观察孔直径 5 mm、10 mm、20 mm、30 mm、40 mm等 ≥ 5 个标准样品盘。

		★6. 图像采集系统：详见“★参数”第2条； 7. 图像分析处理系统 ▲7.1 能控制显微镜主机及所有电动编码部件，控制原厂摄像头；<u>（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 7.2 支持景深扩展EFI/图像拼接 MIA/三维表面 3DView/实时活图拼接/实时 z 轴高度活图拼接； ★7.3 详见“★参数”第3条； 7.4 具备一套软件可实现电脑的观察、拍摄及金相分析的集成化功能；<u>（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 7.5 硬件配置要求不低于如下要求： 处理器（基础频率3.4GHz / 睿频5.4GHz/ 16 核 24 线程），内存（32G DDR5），硬盘（512G固态硬盘+2TB机械硬盘），独立显卡（8G容量/基础频率1.58 GHz/显存频率19 Gbps /显存类型GDDR6X），27寸液晶显示器（配置不低于分辨率3840X2160，亮度350cd/m²，面板类型IPS）。						
★	2	金相显微镜 <table><tr><td>第1条</td><td>★3.2 配备6颗物镜，放大倍数分别为0.7x、5x、10x、20x、50x和100x，其中20倍物镜数值孔径≥0.45，50倍物镜数值孔径≥0.80，100倍物镜数值孔径≥0.90；<u>（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td></tr><tr><td>第2条</td><td>★ 6 . 图像采集系统：原装同品牌高分辨率彩色数码摄像头，物理像素≥2000万，采用CMOS芯片，USB3.0高速传输；靶面尺寸≥1.0英寸；配备合适的冷却方式、带有图像景深合成及图像全景拼接功能。<u>（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u></td></tr><tr><td>第3条</td><td>★7.3 具有高级金相分析功能，可实现层深长度、相含量、晶粒度、铸铁分析、夹杂物、有色金属、颗粒形态、硬质合金；图谱比照分析等；可实现AI金相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晶粒度，铝合金覆膜晶粒度，铜合金晶粒度，灰铸铁石墨形态，灰铸铁珠光体铁素体含量，球墨铸铁珠光体铁素体含量，蠕墨铸铁石墨蠕化率，钢中非金属夹杂物，脱碳层深度，渗碳层深度等；可直接读取扫描电镜系统专用数据文件格式；自动识别设备型号/拍照时间/放大倍率/照片尺寸等参数；自动提取二轴标定数据、自动加载标尺、自动标尺切换；支持调入图像直接进入分析、测量环节；支持扫描电镜显微组织智能分析，包括组织成分和晶粒度。<u>（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td></tr></table>	第1条	★3.2 配备6颗物镜，放大倍数分别为0.7x、5x、10x、20x、50x和100x，其中20倍物镜数值孔径≥0.45，50倍物镜数值孔径≥0.80，100倍物镜数值孔径≥0.90； <u>（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	第2条	★ 6 . 图像采集系统：原装同品牌高分辨率彩色数码摄像头，物理像素≥2000万，采用CMOS芯片，USB3.0高速传输；靶面尺寸≥1.0英寸；配备合适的冷却方式、带有图像景深合成及图像全景拼接功能。 <u>（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u>	第3条	★7.3 具有高级金相分析功能，可实现层深长度、相含量、晶粒度、铸铁分析、夹杂物、有色金属、颗粒形态、硬质合金；图谱比照分析等；可实现AI金相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晶粒度，铝合金覆膜晶粒度，铜合金晶粒度，灰铸铁石墨形态，灰铸铁珠光体铁素体含量，球墨铸铁珠光体铁素体含量，蠕墨铸铁石墨蠕化率，钢中非金属夹杂物，脱碳层深度，渗碳层深度等；可直接读取扫描电镜系统专用数据文件格式；自动识别设备型号/拍照时间/放大倍率/照片尺寸等参数；自动提取二轴标定数据、自动加载标尺、自动标尺切换；支持调入图像直接进入分析、测量环节；支持扫描电镜显微组织智能分析，包括组织成分和晶粒度。 <u>（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
第1条	★3.2 配备6颗物镜，放大倍数分别为0.7x、5x、10x、20x、50x和100x，其中20倍物镜数值孔径≥0.45，50倍物镜数值孔径≥0.80，100倍物镜数值孔径≥0.90； <u>（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							
第2条	★ 6 . 图像采集系统：原装同品牌高分辨率彩色数码摄像头，物理像素≥2000万，采用CMOS芯片，USB3.0高速传输；靶面尺寸≥1.0英寸；配备合适的冷却方式、带有图像景深合成及图像全景拼接功能。 <u>（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u>							
第3条	★7.3 具有高级金相分析功能，可实现层深长度、相含量、晶粒度、铸铁分析、夹杂物、有色金属、颗粒形态、硬质合金；图谱比照分析等；可实现AI金相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晶粒度，铝合金覆膜晶粒度，铜合金晶粒度，灰铸铁石墨形态，灰铸铁珠光体铁素体含量，球墨铸铁珠光体铁素体含量，蠕墨铸铁石墨蠕化率，钢中非金属夹杂物，脱碳层深度，渗碳层深度等；可直接读取扫描电镜系统专用数据文件格式；自动识别设备型号/拍照时间/放大倍率/照片尺寸等参数；自动提取二轴标定数据、自动加载标尺、自动标尺切换；支持调入图像直接进入分析、测量环节；支持扫描电镜显微组织智能分析，包括组织成分和晶粒度。 <u>（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u>							

标的名称：高温金相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功能简介： 高温金相显微镜为在高温及极端环境下的材料原位观测与分析而设计。该系统配备高性能加热台，可在宽广的温度范围及复杂工况中进行实时显微观察，能够研究包括金属、陶瓷、高分子及复合材料等在高温下的微观结构演变。 二、货物清单：

- 1. 显微镜主机（包含不限于光学系统、Z轴自动聚焦模块、自动物镜转盘、明场/暗场/偏光和微分干涉等模块、触摸屏以及同品牌原装高分辨率彩色数码摄像头等），1套；
- 2. 物镜，1套；
- 3. 目镜，1套；
- 4. 载物台，1套；
- 5. 高真空高温热台，1套；
- 6. 图像采集及分析系统，1套；
- 7. 高温热台、摄像头和显微镜一体化控制联动系统，1套；
- 8. 光电联用高分辨系统（含台式扫描电镜）1套；
- 9. 智能AI图像分析系统1套。

三、技术参数

- 1. 总体要求：正置式设计，全自动控制，高稳定度、多功能集成，具有电动物镜转换、电动高精度聚焦，可实现图像拼接及景深合成，具备升级扩展同品牌激光诱导光谱仪功能。

2. 显微镜主机

2.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可消除轴向及径向色差，提供高反差、高衬度和高分辨率的锐利图像。

2.2 放大倍数：≥50~1000倍。

2.3 观察方式

2.3.1 包含明场、暗场、偏光和微分干涉等≥4种观察方式。（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

2.3.2 观察方式切换：采用电动编码功能转盘。（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

2.4 触摸屏

▲2.4.1 显微镜主机内置≥4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内嵌于显微镜主机；可完成显微镜物镜切换等操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4.2 触摸屏可显示多种工作参数，实现数字化精确观察、记录，具备观察条件的可追溯和重复性。

2.5 照明管理

▲2.5.1 配备智能照明管理系统，可实现电动光强、电动孔径光阑、电动视场光阑。（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

2.5.2 自动记忆所有放大倍率下最佳的光强、孔径光阑及视场光阑。

2.6 聚焦模块

2.6.1 支持手动调焦和电动调焦。

▲2.6.2 Z轴电动聚焦采用内置结构，由镜体内部电机驱动（不接受电动Z轴套筒机构）；支持Z轴一键电动聚焦，可通过触摸屏或软件操作，也可手动操作；Z轴最小步进≤5 nm。（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

2.7 镜筒：倾角三目观察镜筒，眼距调整范围≥55mm，可实现同步观察。

▲2.8 反射转盘：电动编码转盘，≥4孔。（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

2.9 反射光源：LED光源，使用寿命≥50000小时；同时配备黄色滤色片。

2.10 相衬管理：配备智能相衬管理系统，切换不同的观察方法，自动调整到最佳的光强、孔径光阑和视场光阑位置。（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

3. 物镜

▲3.1 物镜转换：配备 ≥ 6 孔电动编码式物镜转换器，可通过触摸屏或软件操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详见“★号参数”第1条；

3.3 100倍物镜应带有保护装置设计，防止物镜压伤。

3.4 物镜应涵盖以下消色差、高反差消色差、反差增强型平场消色差、平场半复消色差和APO平场全复消色差等 ≥ 5 种类型。

4. 目镜：10 $\times$ 视场数 ≥ 23 mm，每个目镜均可单独进行屈光度调整，一个带有目镜测微尺。

5. 载物台：机械载物台，XY方向移动范围 $\geq 75 \times 50$ mm，可放置高温热台。

★6. 高真空高温热台：详见“★号参数”第2条；

7. 图像采集及分析系统

★ 7.1 图像采集：详见“★号参数”第3条；

7.2 图像分析软件

▲7.2.1 能控制显微镜主机及所有电动编码部件，控制原厂摄像头。(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2.2 具备景深扩展EFI/图像拼接 MIA/三维表面 3DView/实时活图拼接/实时z 轴高度活图拼接等功能。

7.2.3 具有高级金相分析功能，可实现层深长度、相含量、晶粒度、铸铁分析、夹杂物、有色金属、颗粒形态、硬质合金；图谱比照分析、图谱光学尺等。

7.2.4 具备一套软件可实现电脑的观察、拍摄及金相分析的集成化功能。

8. 高温热台、摄像头和显微镜一体化控制联动系统

▲8.1一套软件可实现显微镜主机、显微镜摄像头、高温热台等三部件的集成化控制，完成预览、控制、监测、记录、编辑、测量、合成等全部工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2 具备热台温度控制，具备设定升温速度、降温速度、保持时间等控制参数和设定多段温控曲线；实时监测热台温度，实时显示温度曲线。

8.3 实时同步记录倍率、图像、温度、传感器数据等多轨混合数据。

9. 光电联用高分辨系统（含台式扫描电镜）

▲9.1 可加载高分辨率电子束成像，预对中灯丝，5kV/10kV/15kV三档可调，四分割背散射电子探测器、二次电子探测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2 可通过光电联用模块软件快速定位光学显微镜中标记的位置，通过高分辨成像系统进行高分辨率观察及分析。支持系统专用数据文件格式；自动识别设备型号/拍照时间/放大倍率/照片尺寸等参数；自动提取二轴标定数据、自动加载标尺、自动标尺切换。支持调入图像直接进入分析、测量环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3 光电联用分析数据支持转换成通用格式，可适用于其他品牌设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智能AI图像分析系统

▲10.1 软件完全控制显微镜主机，原厂摄像头，控制切换观察方式，自动识别物镜倍率，自动切换标尺等参数，在一套软件完成实时浏览、拍照、定量分析及报告等所有功能。

10.2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对金属材料的显微组织图像进行自动化识别、分析和参数测量的功能。(提供本条所述的所有功能截图)

10.3 硬件配置要求不低于如下要求：

处理器（基础频率3.4GHz / 睿频5.4GHz/ 16 核 24 线程），内存（32G DDR5），硬盘（512G 固态硬盘+2TB机械硬盘），独立显卡（8G容量/基础频率1.58 GHz/显存频率19 Gbps /显存类型

			GDDR6X)，27寸液晶显示器（配置不低于分辨率3840X2160，亮度350cd/m ² ，面板类型IPS）。	
★	2	高温金相显微镜	第1条	★ 3.2 配备5颗物镜，放大倍数分别为5、10、20、50、100，其中20倍、50倍物镜为长工作距离物镜，20倍物镜工作距离≥10mm，50倍物镜工作距离≥8mm。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2条	★ 6. 高真空高温热台（需同时满足下列选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1温度范围从室温（25℃）到1500℃，温度精度和稳定性：≤0.1℃。 6.2光孔直径：≥1.7mm。 6.3样品室：支持≥Φ7x6mm试样规格；最大加热和降温速率都满足≥200C/min。 。6.4最小物镜/聚光镜工作距离：≥6.0mm。 6.5气密样品腔室，可充入惰性保护气体；真空度：≥10 ⁻³ mbar。 6.6传感器：S型（Pt-10%Rh/Pt）铂铑热电偶。
			第3条	★ 7.1 图像采集：原装同品牌高分辨率彩色摄像头，摄像头采用CMOS芯片；靶面尺寸≥1.0英寸，USB3.0高速传输。物理像素≥2000万，带有制冷功能、图像景深合成及图像全景拼接功能。 。(提供官网产品截图、官网产品手册证明)

标的名称：荧光体视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核心配置清单： ①电动变倍体，1套； ②三目镜筒及目镜，1套； ③透射底座及电动Z轴，1套； ④透射光源，1套； ⑤双支光纤/环形光纤照明附件，1套； ⑥体式显微镜电动荧光转盘，1套； ⑦体式显微镜荧光滤镜组（DAPI, GFP, Chlorophyl），各1套； ⑧荧光光源，1套； ⑨体式显微镜物镜，3套； ⑩原厂同品牌2000万像素相机，1套 ⑪原厂同品牌图像采集分析软件，1套 ⑫图像数据处理工作站，1台； 二、技术参数 2.1电动变倍体 ①电动变倍主机：光学变倍比≥16：1，总放大范围≥7X～258X； ②电动光学变倍：高低倍连续变倍时，焦平面可以不变；

★③系统控制器：详见“★号参数”第1条；

▲④光学系统：无限远复消色差单光路设计或可实现单光路设计。

2.2三目筒及目镜

①三目镜筒：人机工程学设计，可上下翻转，0：100/100:0分光；

②目镜：10x目镜，大视场数 $\geq 23\text{mm}$ ；高眼点，屈光度可调，目镜罩2只。

2.3透射底座及电动Z轴

▲①大型透射光底座，底座尺寸 $\geq 440*340*30\text{mm}$ ；

②照明光源锐度，角度，位置独立可调；

③支持明场、灰场、暗场、斜照明观察方式；

④电动调焦机构：支柱高度 $\geq 450\text{mm}$ ，可载重 $\geq 18\text{Kg}$ 负重，Z轴调焦精度： $\leq 350\text{nm}$ ；

⑤全电动Z轴、变倍与光阑控制，支持3D层扫与图像拼接；

⑥可以升级同厂同品牌结构光光栅成像获得光切图像，具有自动识别物镜放大倍数的结构照明附件，通过栅格移动，可实现光学切片显微成像，提高图像分辨率，非反卷积软件计算，得到图像类似共聚焦显微镜的效果。

2.4透射光源

冷光源：LED冷光源：寿命 $\geq 50000\text{h}$ 。

2.5双支光纤/环形光纤照明附件

冷光源：LED冷光源：寿命 $\geq 50000\text{h}$ ；双支鹅颈光纤，环形灯光纤。

2.6体式显微镜电动荧光转盘

≥ 4 孔位电动荧光转盘。

2.7体式显微镜荧光滤镜组

①配置6通道荧光激发块，DAPI、FITC、TRITC、GFP；Chlorophyll（叶绿体专用激发块，EX:BP465~450nm, EM:LP600nm）；

②光路耦合：通过液体光导将光源高效传输至显微镜主体，减少光损耗，确保照明均匀性；

③控制方式：光源与显微镜系统集成，可通过软件或控制面板实现远程开关、亮度调节与快门同步，有效减少光漂白。

2.8荧光光源（原厂同品牌）

①光源类型：多波长高功率LED模块，最多支持6个独立LED通道；

②激发波长：标准配置覆盖紫外至近红外范围，常见波段包括365 nm、405 nm、470nm、555nm、590nm、647nm（可按需定制）；

③切换速度：微秒级切换，无需机械快门，实现超快多色成像；

④光强控制：软件可调光强，支持精确量化照明，提升图像可比性；

⑤热管理：低热输出设计，减少对活细胞样本的热损伤；

⑥寿命：每个LED模块 $\geq 50,000$ 小时，远超传统汞灯或金属卤化物灯；

⑦控制方式：通过ZEN软件或TFT触摸屏直接控制；

⑧支持外部触发信号（Trigger Box），实现与相机采集同步；

⑨可集成至正置、倒置体式等显微镜平台；

⑩滤光片系统：支持P&C滤光模块，无需激发滤光片的LED专用配置。

★2.9体式显微镜物镜：详见“★号参数”第2条；

2.102000万像素相机（原厂同品牌）

	①背照式制冷CMOS芯片； ②芯片尺寸：≥1.1英寸； ▲③物理像素：≥2000万，≥4500(H)*4500(V)，像素点≥2.70 μm x 2.70μm，动态范围：≥24900:1，满井电子：≥10000 e-，暗电流:≤0.1 e； ④全幅动态预览速度：≥28fps（4512(H)*4512(V)），像素合并可调范围 ≥1x1, 2x2, 3x3, 4x4, 5x5；数字化范围：≥14bit。 2.11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①时间序列拍摄：可以对样品进行连续不间断拍摄，可以设置拍摄时间间隔以及拍摄时长，拍摄张数无上限； ②多通道叠加：在多通道下可自动获得多种荧光和透射光图片的叠加图像； ③Z轴序列拍摄：可以对较厚样品进行Z轴连续拍摄，从而获得完整样品信息； ④图像景深扩展：可以对多幅各层面聚焦图像进行自动处理，将不同层面清晰的部分合成在一张图片上； ⑤图像及图像的备注信息和原始扫描条件可保存于同一文件，以图像数据库方式管理组织数据，可以浏览缩略图及相关信息。可以从数据库中直接使用拍摄条件调用功能调用硬件设置； ⑥具有图形化的感兴趣区域荧光强度平均值分析；具有2.5D图像显示功能； ⑦具有直方图分析工具，可测量直线和任意形状曲线的荧光强度分布，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荧光强度； ⑧实时图像处理：可在图像采集过程中同时进行图像处理任务，应用于复杂的多维实验，节约后期数据处理时间及大数据对电脑硬件造成的压力，可同步进行反卷积处理、去模糊、锐化、景深扩展等功能； ★⑨高分辨模块：详见“★号参数”第3条； 2.12图像数据处理软件搭载工作站 搭载平台参数：1台服务器。参数：7纳米制造工艺；CPU处理器采用32核64线程；主频3.5GHz；1TB容量；8个DIMM插槽×128GB内存（RAM）；图形处理GPU采用CUDA核心数：10,752个；RT核心数：84个；Tensor核心数：336个；显存容量：48GB GDDR6；显存带宽：768 GB/s最大功耗：300W；接口标准：PCIe Gen 4 x16, 4×DisplayPort 1.4a；多GPU支持：支持第三代NVLink，可串联两张卡，显存扩展至96GB；虚拟化支持 NVIDIA vPC、vApps、RTX Virtual Workstation。Windows 11 专业版操作系统；主机立式，整体功率1000W 80Plus白金认证电源；显示器：27英寸，4K（3840×2160）分辨率、10bit色深、HDR1000认证、Delta E<2色准可升降显示屏；无线键盘、鼠标。
--	--

★	2	荧光体视显微镜	第1条	★③系统控制器：控制调焦变倍，照明，放大倍率，可移动≥5.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实时显示分辨率、景深、视场大小、总放大倍数等，模拟摇杆控制，参数可记忆与重复，系统可根据需要设置不同的用户界面，有一键恢复的功能；
			第2条	★2.9体式显微镜物镜 ①复消色差物镜及≥2位物镜转盘； ②0.5X物镜，数值孔径≥0.12，工作距离≥110mm，1只； ③1.0X物镜，数值孔径≥0.25，工作距离≥55mm，1只； ④2.3X物镜，数值孔径≥0.56，工作距离≥10.5mm，1只。
			第3条	★⑨高分辨模块：可选≥3种反卷积算法，支持固定切片、微生物涂片、鲜活植物样本等去除杂散荧光信号。

标的名称：多功能数码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适用要求：具备高倍放大、实时成像、图像记录与共享、自动测量分析等功能，可高效支持活细胞生理活动、微生物观测等关键任务。 一、核心配置清单 ①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1台； ②活细胞培养系统（环境仓+气体混配仪），1套； ③超清成像相机系统，1台； ④数码光学显微镜，1台； ⑤高清成像相机系统，1台； ⑥仪器操作软件及搭载平台，2套； ⑦图像处理软件及搭载平台，2套。 二、仪器设备参数 2.1全电动倒置荧光显微镜 2.1.1光学系统 (1)采用新无限远复消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具有轴向和径向色差校正，同时具有反差校正，提高图像衬度； ★(2)详见“★号参数”第1条； (3)透射光照明器：VIS-LED光源，使用寿命≥50000小时； (4)复消色差校正，覆盖紫外至红外波段（340～1000nm），荧光通过率≥80%； (5)具备智能光源管理功能：可存贮并自动调用各只物镜的最佳照明条件； (6)光学部件使用金属镀膜，防霉但不得使用化学药剂； (7)主机左侧连接双分光口：有100% vis：0% L/0% vis：100% L模式； (8)具有防漂移系统。

2.1.2主机和驱动

(1)高级显微镜主机，全金属结构，金字塔形主机结构设计，机械温度稳定性高

★(2)详见“★号参数”第2条；

(3)电动物镜转盘：≥6孔位，带物镜自动识别功能，可联动软件切换物镜与成像模式。

(4)光路：V型光路设计，光程短，光效率高

(5)观察镜筒：铰链式双目观察筒，金属罩壳，可360度自由旋转，上下翻转；倾斜≥45度，视野数≥23

(6)目镜：放大倍数10x，高眼点，双目屈光度可调，视野数≥23

(7)聚光镜：电动长工作距离聚光镜（可实现Ph，DIC等观察方式），数值孔径≥0.55，色差球差校正，工作距离≥26mm

(8)提升实验效率与重复性，支持无人值守操作：

(9)实时追踪焦面，Z轴稳定性≤±0.1 μm，保障长时间成像质量。

(10)基于AI算法自动识别目标区域，快速定位细胞或结构，显著提升成像效率。

(11)自动加水模块，在使用水镜进行活细胞成像时，自动补充介质，避免人为干预导致数据中断，支持远程控制。

(12)光强管理器与观察方式管理器，软件自动匹配最佳照明强度与对比度设置。

2.1.3 荧光系统

(1)荧光光源：7通道可调LED荧光光源，使用寿命≥40000小时；

(2)光路：复消色差荧光光路，在光路设计上对多通道荧光图像进行色差优化，Light Trap光陷阱技术—背景杂散步光消除；

(3)波长：覆盖340nm~1000nm波长，进行色差的纠正，荧光通过率≥80%；

(4)荧光滤色块转盘：≥电动6孔位滤镜转盘；

(5)荧光滤色块：预定位功能滤色块，“Push&Click”，即插即换滤片系统，支持热插拔；

(6)支持五通道同步采集；

(7)五色荧光滤色片：DAPI，GFP，Cy3，Cy5，NBD，一键调用：

①BP 365/40，BS FT 395，EM BP 445/50适用于Dapi；

②BP 470/40，BS FT 495，EM BP 525/50适用于GFP；

③BP 545/25.BS FT 570.EM BP 605/70适用于Cy3；

④BP 640/30，BS FT 660，EM BP 690/50 适用于 Cy5；

⑤BP 459/30，BS FT 490，EM BP 529/50 适用于 NBD。

2.1.4电动扫描台

(1)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阳极化处理覆盖层载物台，带遥控手柄；

(2)扫描台移动范围≥130mm ×85 mm；

(3)最大速度≥100 mm/s，分辨率≤0.1μm；

(4)重复精度≤1μm，带通用型样品夹；

(5)具有光学切片模块，实现宽场去卷积成像，获得类似共聚焦的清晰图像，适用于厚样品三维可视化；

(6)预留模块可升级为共聚焦系统，实现超高分辨率成像；

(7)支持制冷型CCD或第三方高灵敏度相机，适配弱光成像需求；

(8)支持时间序列、Z-stack、大图拼接、多点测量、实验流程编排等高级功能；

(9)载物台具有加热功能。

2.1.5配套6副物镜：

(1)5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NA≥0.15，WD18.5mm；

- (2)10x长工作距离平场相差物镜, NA $\geq$ 0.25, WD5.2mm;
- (3)20x长工作增强反差型荧光物镜, NA $\geq$ 0.40, WD5.5mm;
- (4)40x长工作增强反差型荧光物镜, NA $\geq$ 0.60, WD0.17mm (油镜, 支持多层校正);
- (5)63x增强反差型荧光物镜, NA $\geq$ 1.25, WD0.17mm, 支持活细胞成像;
- (6)20x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NA $\geq$ 0.8。

2.2 活细胞孵育培养装置 (温控载物台+环境仓+气体混配仪)

2.2.1 温控载物台

- (1)控温范围: 室温 $\sim$ 60°C, 调节精度 $\leq$ 0.01°C, 具有温度反馈功能和自校准程序, 更精准地控制培养温度;
- (2)温度均匀性: $\leq$ 0.2°C;
- (3)工作面材质: 高导热金属, 适配35mm、60mm培养皿及多孔板;
- (4)加热方式: 低电压直流加热, 避免电磁干扰。

2.2.2 环境仓

- (1)培养箱采用触摸屏式控制器, 温度, 湿度和CO₂浓度三个培养条件参数全部数字化设置, 并可以实时显示培养条件;
- (2)环境仓同加热载物台, 舱内空气加热辅助保温;
- (3)在实验过程中, 如果发现温度、CO₂浓度和湿度发生意外偏差时, 设备可以进行及时报警, 提醒使用者干预。

2.2.3 气体混配仪

- (1)CO₂控制范围, 0~20%, 调节精度 $\leq$ 0.1%; O₂控制范围, 0.1~95% (低氧模式), 调节精度 $\leq \pm$ 0.1%;
- (2)质量流量控制器 (MFC) 精确调控各气体输入比例;
- (3)响应时间 $\leq$ 30s;
- (4)接口标准, 三通路;
- (5)控制模式: 软件远程设定程序化气体梯度。

2.2.4 加湿模块:

- (1)采用外置水瓶加湿, 培养小室内部没有加湿水槽;
- (2)湿度可调范围51~90%, 适合长时间活细胞培养实验。

2.2.5 孵育仓

- (1)封闭式恒温恒湿腔体;
- (2)适用培养容器: 35mm培养皿、活细胞腔室、1"~3"载玻片、1"~2"腔室盖玻片/载玻片(1/2/4/8孔板)、多孔板(6/12/24/48/96孔板)等多种模式;
- (3)支持连续延时成像 $\geq$ 72小时, 确保细胞行为数据完整性。

2.3 超清成像相机系统

- (1)背照式制冷CMOS芯片;
- (2)芯片尺寸: $\geq$ 1.1"; $\geq$ 12.4mm*12.4mm;
- (3)物理像素: $\geq$ 2000万, $\geq$ 4512(H)*4512(V);
- (4)像素点 $\geq$ 2.74 μ m x 2.74 μ m;
- (5)动态范围: $\geq$ 25000: 1 (HDR) ;
- (6)满井电子: $\geq$ 10000 e-, 暗电流: $\leq$ 0.1 e-/p/s at 25°C;
- (7)全幅动态预览速度: $\geq$ 28fps (4512(H)*4512(V)), 像素合并参数具有1*1, 2*2, 3*3, 4*4, 5*5五种模式;

多 功 能 数 码 显 微 镜	(8)数字化范围：≥14bit； (9)≥5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 2.4 数码光学显微镜 (1)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 20~80%（无冷凝）； (2)≥5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 (3)观察方式：明场、暗场、圆偏光、微分干涉（DIC）、荧光等多种对比度模式； (4)聚光镜：HD编码型聚光镜，NA 0.9/1.25，适配多种物镜与观察模式； (5)调焦范围：≥30mm； (6)载物台：电动扫描载物台，支持多点位自动成像； (7)透射光源：LED，≥10W，寿命≥2000h，色温稳定，支持明场与DIC成像； (8)亮度控制：通过软件预设亮度档位； (9)配套5颗物镜。 ①5x数值孔径≥0.12； ②10x，数值孔径≥0.25； ③20x，数值孔径≥0.45； ④40x，数值孔径≥0.65； ⑤100x，数值孔径≥1.25。 2.5高清成像相机系统 (1)传感器规格：物理像素≥1200万，冷却彩色CMOS传感器，对角线≥17.5 mm； (2)成像速度：全分辨率下≥20帧/秒，实时模式下整个视野≥30帧/秒； (3)动态范围：≥1:4800； (4)支持彩色与单色双模式切换，兼顾真实色彩还原与高灵敏度成像。 2.6仪器操作软件及搭载平台 (1)操作软件：显微镜同品牌专业图像处理控制软件，可自定义拍摄流程； (2)自动时间序列成像：时间序列成像完成活细胞动态观测实验； (3)多通道荧光自动叠加成像：可完成样本不同颜色荧光及透射光拍摄； (4)自动Z轴序列拍摄：拍摄样本的不同Z轴平面显示立体结构； (5)支持大图自动拼接功能； (6)图像及图像的备注信息和原始扫描条件可保存于同一文件，以图像数据库方式管理组织数据，可以浏览缩略图及相关信息。可以从数据库中直接使用拍摄条件调用功能调用硬件设置； (7)搭载平台： 仪器控制及数据分析设备：2台，参数：CPU采用20核（8P+12E）20线程设计；≥30MB智能缓存（L3）；基础功耗（TDP）≤125W，最大睿频功耗（MTP）为≤250W；基础频率≥3.9GHz，最高睿频≥5.5GHz，支持DDR5 6400 MT/s，最大容量≥256GB；显卡（GPU）支持光线追踪3.0与DLSS 4.0，具备 ≥16GB GDDR7显存；≥64GB DDR5内存，6400 MHz（双通道32GB×2）；1TB PCIe 5.0 NVMe SSD存储；原装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 终端显示器2台：≥27英寸，4K（3840×2160）分辨率；无线键盘、鼠标； 数据输出设备2台。参数：黑白打印分辨率≥1200×1200 dpi；支持自动双面 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传真；彩色打印分辨率≥600×600 dpi；支持Wi-Fi无线、Wi-Fi Direct、有线网络、USB连接；支持手机APP、AirPrint、Mopria移动打印；平板+ADF双模式，支持身份证一键双面复印；≥4.3英寸彩色LCD触摸屏操作界面。
--------------------------------------	--

2.7 图像分析软件及搭载平台

- (1)具有去卷积（Deconvolution）与动态分析功能；
- (2)具有图形化的感兴趣区域荧光强度平均值分析；
- (3)具有直方图（Histogram）分析工具，可测量直线和任意形状曲线的荧光强度分布，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荧光强度；
- (4)免费图像浏览软件，可用于系统以外的任意计算机，以便于浏览、输出共聚焦图像；
- (5)高分辨模块（数字光切）；
- (6)软件集成了 ≥ 16 种不同的优化算法，并可自动识别机器型号，拍摄物镜，荧光激发和发射波段，可一键获取高分辨率数字光切图像；
- (7)GPU自动调用进行图像加速处理；
- (8)拍照和图像处理一键完成，无需后处理，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和插件；
- (9)支持在同一台电脑上实现图像拍摄和图像处理本地一键完成模式；
- (10)软件自动判读物镜，相机，荧光滤块等参数以设置到最佳拍摄参数，同步数字化处理，去除样品非焦点平面的杂散光信号，提升图像分辨率和信噪比；
- (11)支持远程控制：通过局域网或云端远程启动、监控实验，实现无人值守运行；
- (12)搭载平台：

数据处理服务器主机2台。参数：7纳米制造工艺；CPU处理器采用 ≥ 32 核64线程；主频 $\geq 3.5\text{GHz}$ ； $\geq 1\text{TB}$ 容量； ≥ 8 个DIMM插槽 $\times 128\text{GB}$ 内存（RAM）；图形处理GPU采用CUDA核心数 $\geq 10,752$ 个；RT核心数 ≥ 84 个；Tensor核心数 ≥ 336 个；显存容量 $\geq 48\text{GB}$ GDDR6；显存带宽 $\geq 768\text{ GB/s}$ ，显存扩展 $\geq 96\text{GB}$ ；整体功率 $\geq 1000\text{W}$ 。显示终端2台： ≥ 27 英寸，4K（ 3840×2160 ）分辨率；无线键盘、鼠标。

2.8其他配件清单及参数

2.8.1半自动组织冷冻切片机，1台

- (1)切片厚度范围：1~500 μm ，精切模式下可达1 μm 精度；
- (2)温度控制：样品头为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冷冻室为 $-1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快速冷冻站4个位点可降温至 -60°C ；
- (3)自动化功能：自动进样、切片计数、样品头位置记忆、自动除霜、切片回缩防卷曲；
- (4)载样能力：快速冷冻架可同时处理 ≥ 12 个样品。

2.8.2半自动石蜡组织切片机，1台

- (1)切片厚度范围：0.5~60 μm ，最小调节精度达0.5 μm ；
- (2)进样系统：步进电机驱动，样品头三维可调（X/Y/Z轴）；
- (3)微分进刀系统：切片厚度均匀性误差 $\leq \pm 1.5\%$ ；
- (4)导轨结构：十字交叉导轨；
- (5)安全设计：配备刀架快速锁紧、样品夹紧力可调、紧急停止按钮；
- (6)操作便捷性：顶部移动托盘、可拆卸接屑盘、支持一次性刀片与传统刀具。

2.8.3 培养皿，10只

- (1)直径 $\leq 35\text{ mm}$ ；
- (2)生长面积 $\leq 3.5\text{cm}^2$ ；
- (3)容积 $\leq 2\text{ml}$ ；
- (4)高壁高度 $\leq 14\text{mm}$ （带盖）；
- (5)底部为 $\leq 180\mu\text{m}$ 厚的聚合物盖玻片/可选 $\leq 170\mu\text{m}$ 厚的#1.5玻璃底；
- (6)底部折射率 ≤ 1.52 ，阿贝数 ≤ 56 ，自发荧光低，适合共聚焦、TIRF及超分辨率显微镜应用；

(7)适配显微镜主机。

2.8.4活细胞腔室，5套

(1)温度控制范围：30~37℃，精度±0.2℃，支持水浴或气流加热；

(2)CO₂浓度控制：0~10%，精度±0.1%，通过红外传感器实时反馈调节，维持培养基pH值稳定；

(3)湿度控制：≥95% RH，防止培养基蒸发，支持长时间（≥24小时）连续成像；

(4)适配倒置显微镜型号，支持自动样品识别与球差校正；

(5)腔室底部材质：#1.5玻璃(170 μm厚)或光学级聚合物, 折射率匹配高NA物镜, 支持TIRF、共聚焦及超分辨成像；

(6)工作距离兼容性:适配高NA水镜/油镜(如63x NA 1.4), 物镜校正环可自动调整以补偿不同底部厚度；

(7)支持载具类型：35mm、60mm培养皿、多孔板（6-96孔）、腔室载玻片；

(8)行程范围：新型载具适配器支持XY行程达100mm×100mm，可全面覆盖多孔板成像区域；

(9)自动加水系统：集成自动补水功能，防止长期实验中培养基干涸；

(10)远程监控：通过软件统一控制腔室参数，实时记录温度、CO₂、湿度数据，便于后期分析与结果复现；

(11)适配显微镜主机。

2.8.5 1"×3"载玻片，100片

(1)尺寸规格：1"×3" (25.4 mm×76.2 mm),符合ANSI/SPI标准,适用于多种显微镜载物台夹具；

(2)厚度标准：通常为1.0~1.2 mm，支持主流正置/倒置显微镜的机械载物台稳定夹持；

(3)可用成像区域：中央约60mm×20mm范围为无遮挡可视区，适合多视野拼接与长时间延时成像；

(4)盖玻片兼容性：样本封片搭配#1.5盖玻片（170μm厚）；

(5)载玻片：防反射镀膜；

(6)涂层：亲水/疏水涂层，微流控实验或液滴阵列布局；

(7)低荧光基底材料：光学级苏打石灰玻璃或熔融石英，自发荧光极低，用于长时程荧光观察；

(8)自动载物台兼容性：适配电动载物台，支持XY定位精度达±0.1 μm，可精准复位多点成像位置；

(9)条码识别支持：部分高端配置支持在载玻片一端印刷二维码或RFID标签，对样本自动识别与实验流程追溯；

(10)温控适配方案：配合活细胞腔室使用时，可通过定制夹具固定1英寸×3英寸载玻片，实现37℃恒温与防蒸发控制并长期动态观测；

(11) 适配显微镜主机。

2.8.6 1"×2"腔室盖玻片/载玻片，100片

(1)外形规格：1"×2" (25.4 mm×50.8mm),符合ANSI/SPI标准小型载玻片规范,适用于空间受限或微型腔室设计；

(2)厚度范围：主体厚度通常为1.0~1.2mm，支持正置/倒置显微镜的机械夹持系统稳定固定；

(3)有效成像区域：≥40mm×18mm无遮挡可视区，适合多点延时成像与小样本全视野记录；

(4)适配显微镜主机。

2.8.7 1/2/4/8、2/24、48/96孔板各2套

(1) 低密度孔板（1~8孔）：

①1孔板：单孔直径≈35mm，等效35mm培养皿，适合类器官、组织切片全视野成像；

			②2孔板：双孔设计，常用于对照实验（如药物处理vs.对照）； ③4孔板：单孔直径≈16mm，广泛用于细胞爬片与免疫荧光封片； ④8孔板：单孔直径≈10~12mm，适配高倍物镜（40x/63x），支持多视野快速扫描。 （2）中高密度孔板（12~96孔）： ①12/24孔板：支持长时间活细胞成像，兼容二氧化碳恒温腔室，适合多条件筛选； ②48/96孔板：标准微孔板布局，可用于高通量荧光成像与表型分析。 （3）孔底高度一致性偏差≤0.1 mm； （4）底部材质选择：#1.5玻璃底（170 μm厚）或光学级聚合物底。				
★	2	多功能数码显微镜	<table><tr><td>第1条</td><td>★(2)45mm国际标准齐焦距离，具备明场、暗场、相差、微分干涉、偏观察关和荧光成像模式，可实现暗场、微分干涉、偏光观察等；（提供设备功能照片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td></tr><tr><td>第2条</td><td>★(2)全电动调焦，最小步进为≤10 nm，调焦行程≥10mm，支持纳米级精确定位。（提供设备功能照片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td></tr></table>	第1条	★(2)45mm国际标准齐焦距离，具备明场、暗场、相差、微分干涉、偏观察关和荧光成像模式，可实现暗场、微分干涉、偏光观察等；（提供设备功能照片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条	★(2)全电动调焦，最小步进为≤10 nm，调焦行程≥10mm，支持纳米级精确定位。（提供设备功能照片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1条	★(2)45mm国际标准齐焦距离，具备明场、暗场、相差、微分干涉、偏观察关和荧光成像模式，可实现暗场、微分干涉、偏光观察等；（提供设备功能照片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2条	★(2)全电动调焦，最小步进为≤10 nm，调焦行程≥10mm，支持纳米级精确定位。（提供设备功能照片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多功能成像分析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核心配置清单 ①成像系统主机，1套； ②紫外样品盘，1个； ③蓝光样品托盘，1个； ④图形分析软件，1套。 二、设备技术参数 1. 成像系统主机 ★①检测器：详见“★号参数”第1条； ②检测模式：背照式； ③≥9英寸触摸屏控制，支持多点触控功能； ④425nm处绝对Q/E（光电转化率）值：≥75%； ⑤读出噪音：≤3e-rms，提供弱光成像所需； ⑥光源：透射UV，透射蓝光，透射琥珀色，落射UV，落射绿色； ⑦使用f/0.95快速对焦镜头； ⑧自动优化曝光功能，所有成像过程均保持自动对焦；

- ⑨图像平场处理：动态，对每个应用进行预校准和优化；
- ⑩16bit数据采集（65,536灰度级），所有样品动力学范围 ≥ 4 个数量级；
- ▲⑪智能样品托盘技术，自动识别应用专用托盘，并相应地调整成像参数和软件选项；
- ⑫样品托盘： ≥ 3 种设计样品盘（化学发光、紫外和免染样品成像），白光样品盘（考染、银染及其他蛋白成像），蓝光样品盘（多色荧光、SYBR®等荧光染料）；
- ⑬多色荧光通道： ≥ 2 个荧光通道；
- ⑭发射滤光片：520/260 BP, 590/110 BP, 695 LP；
- ⑮成像面积 $\geq 21*14\text{cm}$ ；
- ⑯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累积曝光模式，化学发光预览模式；
- ▲⑰免染成像功能：可以实现样品蛋白质条带电泳结束之后直接成像，无需固定、染色和脱色。（提供产品参数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紫外样品托盘

- ①主要应用于核酸凝胶、蛋白凝胶、蛋白印迹膜的成像；
- ②核酸凝胶检测：透射UV条件下，用于Diamond Stain, Ethidium Bromide, GelGreen, GelRed, GelStar, SYBR Green, SYBR Safe, SYBR Gold等染料检测；
- ③蛋白凝胶检测：透射UV的条件下，可以完成Stain Free Gel免染信号检测，还可以完成Flamingo, Oriole, SYPRO Ruby Gel等蛋白荧光信号的检测；
- ④蛋白印迹膜检测：无光源模式的条件下，可以完成化学发光信号检测；
- ⑤蛋白印迹膜检测：EPI（反射）UV条件下，可以完成Stain-Free印迹膜信号和SYRPO Ruby印迹膜信号的检测；
- ⑥可见光信号检测：EPI反射绿光条件下，可以完成印迹膜标志物等可见光信号的检测；
- ⑦切胶回收：紫外光透射条件下，可完成核酸凝胶样品的切胶回收操作；
- ⑧内部含有磁性感应芯片，可被成像系统识别，并在系统中体现其支持的成像应用。

3. 蓝光样品托盘

- ①主要应用于核酸凝胶、蛋白印迹膜的成像；
- ②核酸凝胶检测：透射蓝光条件下，可用于Diamond Stain, GelGreen, GelStar, SYBR Green, SYBR Safe, SYBR Gold等染料检测；
- ③荧光蛋白印迹膜检测：透射蓝光的条件下，可以完成StarBright荧光检测，实现双色荧光WB的检测；
- ④免染印迹膜检测：EPI反射蓝光条件下，可以完成Stain-Free 印迹膜信号的检测；
- ⑤可见光信号检测：EPI反射绿光条件下，可以完成印迹膜标志物等可见光信号的检测；
- ⑥切胶回收：透射蓝光条件下，可完成核酸凝胶样品的切胶回收操作；
- ⑦内部含有磁性感应芯片，可被成像系统识别，并在系统中体现其支持的成像应用。

4. 图形分析软件

- ①支持多用户操作，各用户可分别设置用户名及密码，以保护数据安全；
- ②系统管理员功能，可定义其他用户操作权限；
- ③可通过USB及Ethernet输出原始格式数据，及TIF、JPEG格式图片；

		④显示过饱和像素保证精确定量； ⑤可对数据进行优化、定量、分析图像及报告输出； ⑥软件可自由安装于多台电脑，同时分析； ⑦添加各种格式的文字注释； ⑧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 ⑨相对含量百分数分析； ⑩绝对浓度、密度计算； ⑪种预设染料颜色标记显示及输出； ⑫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并分析功能； ⑬报告输出：包括图像仪名称、仪器序列号、使用者姓名、成像时间、光源名称、滤光片名称、泳道图示、条带标注等； ⑭需提供完整功能的、且可同时授权安装于不少于二十台电脑的分析软件，同时进行分 ⑮分析软件必须提供中文版、英文版软件界面选择（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⑯搭载平台：1台控制设备。参数：CPU采用20核（8P+12E）20线程设计；30MB 智能缓存（L3）；基础功耗（TDP）125W，最大睿频功耗（MTP）为250W；基础频率3.9GHz，最高睿频5.5G Hz，支持DDR5 6400 MT/s，最大容量256GB；显卡（GPU）支持光线追踪3.0与DLSS 4.0，具备16GB GDDR7显存；64GB DDR5内存 6400 MHz（双通道32GB ×2）；1TB PCIe 5.0 NVMe S SD存储；Windows 11 专业版系统；显示器：27英寸，4K（3840×2160）分辨率、10bit色深、HDR1000认证、Delta E<2色准可升降显示屏；无线键盘、鼠标；1台数据输出设备。参数：分辨率1200×1200 dpi；支持自动双面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传真；支持Wi-Fi无线、Wi-Fi Direct、有线网络、USB连接；支持手机APP、AirPrint、Mopria移动打印；平板+ADF双模式，支持一键双面复印；不小于4.3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		
★	2	多 功 能 成 像 分 析 系 统 <table><tr><td>第1条</td><td>★①检测器：冷CMOS检测器，分辨率≥2048万像素；（提供产品参数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td></tr></table>	第1条	★①检测器：冷CMOS检测器，分辨率≥2048万像素；（提供产品参数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1条	★①检测器：冷CMOS检测器，分辨率≥2048万像素；（提供产品参数彩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的名称：电子扫描电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功能简介： 高分辨扫描电子显微分析系统主要用于各种材料的超高分辨微观形貌观察和微区分析，为材料科学、

物理、化学等领域提供高精度微观结构与成分信息。

二、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1	光学系统一套
2	样品室和样品台一套
3	探测器一套
4	真空系统一套
5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一套
6	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一套
7	应用软件一套
8	能谱仪一套
9	空压机一套
10	冷却循环水系统一套
11	喷金仪一套
12	喷碳仪一套
13	数据分析设备一台
14	备件（同品牌原厂）一套

三、技术参数

1.技术规格

1.1 电子光学系统

★1.1.1高真空下二次电子成像分辨率（非DCV模式）：**详见“★号参数”第1条；**

1.1.2 着陆电压范围：≥20eV～30keV；

▲1.1.3 电子枪：高稳定度肖特基热场发射电子枪，自动烘烤、自动启动；

▲1.1.4电子束流范围：≥1 pA～50 nA，连续可调；

▲1.1.5物镜光阑（非易损件设计，不更换可正常使用五年以上）：物镜光阑应能够实现自加热自清洁；无需拆卸镜筒即可更换物镜光阑；

▲1.1.6配备≥14孔光阑片，光阑选择采用马达驱动，无需人工参与；

★1.1.7低电压成像技术：**详见“★号参数”第2条。**

1.2 样品室和样品台

1.2.1 样品室：样品室左右内径≥340 mm，≥12个探测器/附件接口；

★1.2.2样品台：**详见“★号参数”第3条；**

▲1.2.3 样品台最大承重：≥5.0 kg；

▲1.2.4配备多功能样品座，需同时放置≥18个标准样品，并集成截面样品夹具和预倾斜样品台。

1.3 探测器：

1.3.1 电子探头：

▲1.3.1.1 配备独立的镜筒内低位背散射电子探测器，能够与镜筒内二次电子探测器同时成像，并以

任意比例混合;

1.3.1.2 配备独立的镜筒内中位二次电子探测器;

1.3.1.3 配备样品仓内二次电子探测器;

▲1.3.1.4 配备样品仓内背散射探测器,软件控制伸缩,具备角度分割或环形分割模式,总分割数 ≥ 8 个,可通过软件切换分割模式;

1.3.2 配备样品室IR-CCD相机,用于观察样品室内位置情况;

▲1.3.3 配备样品室光学导航相机,能够呈现各样品在样品座的位置,结合软件,可通过鼠标双击图像兴趣点,使兴趣点自动移动到中心位置。

1.4 真空系统

▲1.4.1完全无油真空系统;分子泵 ≥ 1 个,无油机械泵 ≥ 1 个,离子泵 ≥ 2 个;

1.4.2 样品室真空度:抽真空24小时后高真空模式 $\leq 6.3 \times 10^{-6}$ mbar;

1.4.3 抽真空时间: ≤ 3.5 分钟即可开始测试样品。

1.5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1.5.1图像扫描(存储分辨率): 详见“★号参数”第4条;

1.5.2单幅图像显示或4幅图像同时显示(4活动窗口);

1.5.3 图像记录: TIFF(8位, 16位或24位), BMP或JPEG可选;

1.5.4 具有智能扫描软件(256幅平均或积分,线积分或平均,隔行扫描)和DCFI(漂移补偿幅积分)。

1.6 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1.6.1 操作方式: 键盘、鼠标及快捷操作面板;

1.6.2 可自动调节: 全自动镜筒合轴、全自动图像调整、电子枪对中、真空控制、亮度与衬度、调焦和象散、动态聚焦、倾斜补偿;

1.6.3 电镜控制器配置不低于: 处理器(5.1GHz、14MB 缓存)、内存(32G DDR5)、硬盘(51 2G固态硬盘+2TB机械硬盘),独立显卡(8G容量/基础频率1.58 GHz/现存频率19Gbps/显存类型 GDDR6X)、USB 接口和1个1Gb局域网端口,27英寸液晶显示器(配置不低于分辨率3840 *2160, 亮度350cd/m², 面板类型IPS)、键盘、光电鼠标。

1.7 应用软件

1.7.1 具有样品台图像导航功能;

1.7.2 具有双击鼠标移动样品功能;

1.7.3 具有鼠标拖曳式放大及对中功能;

1.7.4 具备操作导航功能,自动引导用户完成高分辨观察、分析等操作;

1.7.5 具备撤销/重做功能;

▲1.7.6 配备自动图像拍照和在线拼接软件,可实现多探测器同时自动采图及拼接,并可对任意视场进行回溯。

1.8能谱仪

★1.8.1探头类型: 详见“★号参数”第5条;

1.8.2 能量分辨率: ≤ 129 eV@Mn K α ;

1.8.3 分析元素范围: Be(4) ~ Am(95)号元素;

▲1.8.4 EDS操作完全集成在电镜用户界面中;成像及能谱紧密集成以实时谱采集和处理,可以快速获取数据;

1.8.5 具备实时定量面分布功能,可实现100 ns驻留时间;具备元素面分布动态实时刷新显示功能,

	可实时观测样品区域变化或者形态转变时，面扫的动态变化过程。能够对面分布图进行逐个像素点的扣背底、谱峰剥离及定量，得到每个像素点的定量结果； 1.8.6 基于实时计算机视觉算法处理的SE或BSE图像中识别的样品特征的动态像素合并, 动态颜色和阴影检测功能； 1.8.7 自动谱峰识别和用户辅助手动谱峰识别，无需使用标样进行自动定量； 1.8.8 谱图自动校准功能，能自动去除和峰、逃逸峰； 1.8.9 软件配备漂移校准功能，用于校准因样品导电不佳或长时间面扫描导致的图像漂移； 1.8.10 软件控制能谱仪的自动伸缩, 且可以控制移动到常规分析距离和最大固体角分析距离, 确保能谱仪能到达理想探测位置； 1.8.11 具备实时相分析功能, 通过多元统计分析法进行实时相鉴别，能够得到每个物相的面积百分比及元素组成定量结果； 1.8.12 能通过蒙太奇功能进行大面积面分布采集和拼接。 1.9空压机 1.9.1储气罐：≥4 L； 1.9.2排气量：≥4L/min； 1.9.3功率：≥500W。 2.0冷却循环水系统 2.0.1温度控制精度：±0.1℃； 2.0.2制冷量范围：≥1100-1300瓦； 2.0.3散热方式：风冷。 2.1 喷金仪 2.1.1靶材:金； 2.2.2真空泵:两级直联旋片式真空泵 1L/s； 2.1.3真空腔:φ128×130mm； 2.1.4保护功能:过流、真空双保护。 2.2喷碳仪 2.2.1蒸发源:高纯碳纤维(φ0.8mm) ； 2.2.2蒸发模式:连续蒸发、脉冲蒸发； 2.2.3真空室:高硅硼玻璃~φ1280×110mm； 2.2.4保护功能:真空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等； 2.2.5真空泵抽速:1.1L/s； 2.2.6样品台转速:高速、低速两档可调。 2.3数据分析设备 2.4.1用于与电镜操作设备单向传输数据； 2.4.2配置不低于:处理器(基础频率3.4GHz / 睿频5.4GHz/ 16 核 24 线程), 内存(32G DDR5), 硬盘:高速1TB SSD(系统盘)+大容量4TB SSD(数据盘), 独立显卡(8G容量/基础频率1.58 GHz/显存频率19 Gbps /显存类型GDDR6X) , 配备可擦写光驱, 显示器: 27寸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3840*2160, 亮度350cd/m², 面板类型IPS) 。 2.4备件 (同品牌原厂) 配备配套备用场发射灯丝电子枪一套。
--	--

★	2	电 子 扫 描 电 镜	第1条	★1.1.1高真空下二次电子成像分辨率(非DCV模式):≤0.9 nm @15 kV; ≤1.0 nm @1 kV（金标样）；
			第2条	★1.1.7低电压成像技术：镜筒内加减速和样品台减速模式。
			第3条	★1.2.2样品台：五轴马达驱动，最大移动范围：X ≥ 110 mm, Y≥110 mm, Z ≥ 65 mm, T ≥ -15°~+90°，R = 360°连续旋转；
			第4条	★1.5.1图像扫描（存储分辨率）：单张最大扫描和成像像素（单次扫描不拼接）≥ 64K*64K；
			第5条	★1.8.1探头类型：电制冷类型探头，能谱仪有效窗口面积≥65mm ²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配置清单 ①全电动光学显微镜系统，1套； ②荧光光源，1套； ③荧光滤片组件，1套； ④物镜，4个； ⑤成像相机，1个； ⑥共聚焦透射光检测器，1个； ⑦共聚焦光谱型荧光检测器，3个； ⑧超高分辨率模块，1套； ⑨激光模块，1套； ⑩图形数据采集软件，1套； ⑪高级三维图像及高通量数据处理软件，1套； ⑫活细胞培养系统，1套； ⑬专用防震台，1套； ⑭稳压电源设备，1套； ⑮除湿机，1台； ⑯温湿度计，1个。 二、技术参数 2.1全电动光学显微镜系统 ①自动倒置显微镜，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整体复消色差光路，全部光路支持FOV25超宽光路，显微镜主机齐焦距离≤46mm； ②显微镜内置电动调焦驱动马达，最小步进≤10nm； ③全电动扫描台，行程≥110mmx70mm，最大速度≥50mm/s；

④工作距离聚光镜，数值孔径 ≥ 0.55 ，工作距离 $\geq 26\text{mm}$ 。

2.2 荧光光源

①显微镜同品牌LED多色荧光光源；

②固态荧光光源具有多达 ≥ 3 根不同的LED，可发出 ≥ 3 种不同的激发光波长；

③总输出功率 $\geq 700\text{mW}$ ；

④直接耦合，可由软件控制开关及波长切换。

2.3 荧光滤片组件

配套红、绿、蓝三种荧光滤块，适用于FITC、RHOD、Hoechst33258等荧光染料。

▲2.4 物镜

①孔径 $M \geq 26$ 物镜，1套；

②平场复消色差物镜10x，数值孔径 ≥ 0.45 ，1套；

③平场复消色差物镜20x，数值孔径 ≥ 0.8 ，1套；

④平场复消色差油镜40x，数值孔径 ≥ 1.3 ，工作距离 $\geq 200\mu\text{m}$ ，1套；

⑤平场复消色差油镜63x或60x，数值孔径 ≥ 1.4 ，工作距离 $\geq 180\mu\text{m}$ ，1套。

2.5 成像相机

▲①同品牌制冷相机：物理像素 ≥ 2000 万像素；

②分辨率： $\geq 4500 \times 4500$ 像素；

③曝光时间范围：0.1ms~60s；

④像素点 $\geq 2.70\mu\text{m} \times 2.70\mu\text{m}$ ；

⑤动态范围： $\geq 24900:1$ ；

⑥满井电子： $\geq 10000\text{ e}^-$ ；

⑦暗电流： $\leq 0.1\text{e}^-$ 。

2.6 共聚焦透射光检测器

①专用透射光检测通道，支持与荧光共聚焦成像同步或独立采集；

②光源配置：LED光源，适用于透射光成像；

③物镜兼容性：支持多种物镜，包括5X/0.13、10X/0.25、20X/0.7、50X/0.95、63X/1.4Oil等，适用于不同放大需求下的透射观察；

④Z轴驱动精度：最小步进可达10 nm，确保高精度三维定位；

⑤自动化控制：全电动倒置显微镜，支持触摸屏与软件控制，便于集成到自动化工作流中。

2.7 共聚焦光谱型荧光检测器

①激光扫描系统通过显微镜主机无限远光路和显微镜相连，与所接显微镜一体化设计；

②共聚焦针孔采用方形针孔，对于多色成像有更好的光谱分辨率，针孔大小可连续调节，调节范围 $\geq 3\text{-}256\mu\text{m}$ ；

③检测器数量：高灵敏光谱型荧光检测器 ≥ 3 个，透射光检测器 ≥ 1 个；

▲④主分光镜：采用AOBS技术或 $\leq 15^\circ$ 小角度入射光学设计，实现对杂散背景激光的高效抑制，抑制效率 $\geq 99.9999\%$ （OD ≥ 5 ）；

▲⑤扫描振镜：X、Y方向2个；

⑥扫描头 $\geq 80\%$ 的帧时间用于图像采样： $\geq 1\mu\text{s}$ 像素停留时间，512x512分辨率成像条件下，单幅成像时间 ≤ 0.35 秒；

⑦实时扫描预览下（扫描过程中），扫描线旋转方向 $\geq 300^\circ$ ；

★⑧扫描光学变倍：详见“★号参数”第1条

1

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

⑨支持检流计扫描或共振扫描或线性扫描，扫描速度： ≥ 7 幅/秒（ 512×512 像素）、 ≥ 60 幅/秒（ 512×64 像素）；

⑩光谱扫描：光谱调节精度 $\leq 2\text{nm}$ ，光谱检测精度 $\leq 2\text{nm}$ 。

2.8超高分辨率模块：

▲①使用超高分辨率模块达到XY方向分辨率 $\leq 90\text{nm}$ ；

▲②超高分辨率光谱成像：所有通道支持光谱分光，光谱检测精度 $\leq 2\text{nm}$ 。

2.9激光模块：

①配置固态激光器，波长： $405 \pm 2\text{nm}$ 、 $488 \pm 2\text{nm}$ 、 $561 \pm 2\text{nm}$ 、 $640\text{nm} \pm 2\text{nm}$ ；

②额定功率 $\geq 15\text{mW}$ ；

③▲激光器功率最小调节精度 $\leq 0.01\%$ ，实验中 $\geq 30\text{min}$ ，未使用自动休眠功能。

2.10图形数据采集软件

①软件具备共定位分析模块：对多通道荧光图像中两个通道之间的共定位进行定量分析。包括共定位系数，曼德尔系数，皮尔森系数等 ≥ 3 种参数信息；

②图像反卷积处理功能：提供 ≥ 3 种图像反卷积方式用于图像处理，提高分辨率；

③交互式漂白：图像采集的同时（包括连续扫描和时间序列实验），可指定 ≥ 10 个任意形状的区域进行漂白；

④提供 ≥ 50 份离线图像处理软件客户端功能包括：具有 ≥ 10 种图像校正功能，包括去背景，白平衡，阴影校正等；可运用 ≥ 8 种算法对图像进行乳化或锐化；可实现2D数据关联；具有交互测量工具，对轮廓、曲线、面积、灰度等值进行测量；

⑤多位点及大视野拼图模块：可对任意形状的预设区域进行拼图扫描以及根据位点列表进行多点成像，支持聚焦校正地图、拼接以及阴影校正；支持自定义多孔板及各种样品载具规格，多种模式设定获取图像的多个位点；

⑥搭载平台：1台数据控制设备。参数：CPU采用20核（8P+12E）20线程设计；30MB 智能缓存（L3）；基础功耗（TDP）125W，最大睿频功耗（MTP）为250W；基础频率3.9GHz，最高睿频5.5GHz，支持DDR5 6400 MT/s，最大容量256GB；显卡（GPU）支持光线追踪3.0与DLSS 4.0，具备16GB GDDR7显存；64GB DDR5内存 6400 MHz（双通道32GB $\times 2$ ）；1TB PCIe 5.0 NVMe SSD存储；Windows 10 专业版系统；显示器：27英寸，4K（ 3840×2160 ）分辨率、10bit色深、HDR1000认证、Delta E < 2 色准可升降显示屏；无线键盘、鼠标。

2.11高级三维图像及高通量数据处理软件

▲①支持超大数据处理，支持 $\geq 3\text{TB}$ 级别图像数据的2D/3D/4D可视化与分析，图像处理不依赖计算机内存，提供至少包涵三维重构渲染、三维共定位分析、三维动画图像等3种以上三维渲染模式；

②可支持 ≥ 30 种图像数据格式，支持主流显微镜厂家的图像格式；

③图像分析模块：创建自动测量程序，图像分割，强度测量，批处理功能等，可通过附加功能（边缘、算术、形态学分割、二进制等）扩展图像分析的能力。除了经典的分割方法，机器学习的模型也可以用于图像分割。可对图像面积、周长、中心点坐标等几何形状参数和荧光强度参数进行测量，用户也可自定义测量参数。数据以表格、列表和散点图/直方图、热图等方式显示，表格、图表和图像可以交互链接，以便用户查看数据；

④搭载平台：数据处理设备。参数：7纳米制造工艺；CPU处理器采用32核64线程；主频3.5GHz；1TB容量；8个DIMM插槽 $\times 128\text{GB}$ 内存（RAM）；图形处理GPU采用CUDA核心数：10,752个；RT核心数：84个；Tensor核心数：336个；显存容量：48GB GDDR6；显存带宽：768 GB/s最大

功耗：300W；接口标准：PCIe Gen 4 x16，4×DisplayPort 1.4a；多GPU支持：支持第三代NV Link，可串联两张卡，显存扩展至 96GB；虚拟化支持 NVIDIA vPC、vApps、RTX Virtual Work station。整体功率1000W。显示器：27英寸，4K（3840×2160）分辨率；无线键盘、鼠标。

2.12活细胞培养系统

2.12.1 温控载物台

- (1)控温范围：室温至60℃，调节精度 ±0.01℃，具有温度反馈功能和自校准程序；
- (2)温度均匀性：≤0.2℃；
- (3)工作面材质：高导热金属，适配35mm、60mm培养皿及多孔板；
- (4)加热方式：低电压直流加热，避免电磁干扰。

2.12.2 环境仓

- (1)培养箱采用触摸屏式控制器，温度，湿度和CO₂浓度三个培养条件参数全部数字化设置，并可以实时显示培养条件；
- (2)环境仓同加热载物台，舱内空气加热辅助保温；
- (3)在实验过程中，如果发现温度、CO₂浓度和湿度发生意外偏差时，设备可以进行及时报警。

2.12.3 气体混配仪

- (1)CO₂控制范围, 0-20%, 调节精度 ±0.1%; O₂控制范围, 0.1-95%(低氧模式), 调节精度±0.1%；
- (2)质量流量控制器（MFC）精确调控各气体输入比例；
- (3)响应时间<30s；
- (4)接口标准，三通路；
- (5)控制模式：软件远程设定程序化气体梯度。

2.12.4 加湿模块：

- (1)采用外置水瓶加湿，培养小室内部没有加湿水槽；
- (2)湿度可调范围51～90%，适合长时间活细胞培养实验。

2.12.5 孵育仓

- (1)封闭式恒温恒湿腔体；
- (2)适用培养容器：35mm培养皿、活细胞腔室、1"×3"载玻片、1"×2"腔室盖玻片/载玻片（1/2/4/8孔板）、多孔板(6/12/24/48/96孔板)等多种模式；
- (3)支持长达72小时以上的连续延时成像，确保细胞行为数据完整性。

2.13专用防震台

共聚焦系统专用气体悬浮防震台，尺寸≥900*700*800mm。

2.14 稳压电源设备：

- ①电压：≥5KVA；
- ②续航时间：≥30分钟。

2.15除湿机：

- ①适用于≥20m²房间除湿机；
- ②噪音≤40分贝。

2.16温湿度计：

- ①数码显示屏≥7"；
- ②带蓝牙功能温湿度计。

★	2	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		
			第1条	★⑧扫描光学变倍：最小变倍扫描系数≤0.7x，变倍调节精度≤0.1x；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交货与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应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2 技术资料:提供仪器安装、操作手册、软件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等技术文件的中文文件1份。制造商及设备总承包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提交安装完毕的证明。 2.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2.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税金、运输装卸费、二次转运费（如有）、土建施工费（如有）、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直至安装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测试验收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

1		证。
		4.2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超出生产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生产厂家购买，生产厂家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服务。设备正式运行后2年内由中标人提供耗材。质保期后，如果需要上门服务，不得收取人工费，配件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易损耗备件、选配功能附件价格清单的7折供应，如折扣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则按市场价格供应。 4.3 提供易损易耗配件、选配功能附件、软件升级等的价格清单。数据库和控制软件系统(含支撑该系统运行的相应软件)，在5年内提供升级服务。 5. 售后服务 5.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技术问题，并提供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给用户。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5.3 故障响应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遇到用户不能解决的问题时，乙方在接到问题（报修电话或传真件）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合理解答或处理；当电话不能解决问题，应在48小时内指派专业维修人员上门服务，解决问题。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不能收取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 培训 6.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培训≥2个工作日，培训人员≥4人。使其能在最短时间内为用户排除设备故障，确保用户可以正常独立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7. 踏勘 7.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可以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自己负责。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交货与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

员应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2 技术资料:提供仪器安装、操作手册、软件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等技术文件的中文文件1份。制造商及设备总承包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协助安装、检查,提交安装完毕的证明。
- 2.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 2.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税金、运输装卸费、二次转运费(如有)、土建施工费(如有)、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直至安装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测试验收

-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

-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 4.2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超出生产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生产厂家购买,**生产厂家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服务。**设备正式运行后2年内由中标人提供耗材。质保期后,如果需要上门服务,不得收取人工费,配件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易损耗备件、选配功能附件价格清单的7折供应,如折扣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则按市场价格供应。
- 4.3 提供易损易耗配件、选配功能附件、软件升级等的价格清单。数据库和控制软件系统(含支撑该系统运行的相应软件),在5年内提供升级服务。

5. 售后服务

- 5.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 5.2 技术支持

-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技术问题,并提供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给用户。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 5.3 故障响应

-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 遇到用户不能解决的问题时,乙方在接到问题(报修电话或传真件)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合理解答或处理;当电话不能解决问题,应在48小时内指派专业维修人员上门服务,解决问题。
-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不能

	收取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 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 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 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 培训 6.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培训≥2个工作日, 培训人员≥4人。使其能在最短时间内为用户排除设备故障, 确保用户可以正常独立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7. 踏勘 7.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 投标人在投标前可以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自己负责。
--	--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 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 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交货与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所有人员应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2 技术资料:提供仪器安装、操作手册、软件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等技术文件的中文文件1份。制造商及设备总承包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 协助安装、检查, 提交安装完毕的证明。 2.3 项目完成后, 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2.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税金、运输装卸费、二次转运费(如有)、土建施工费(如有)、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直至安装验收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测试验收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 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 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否则, 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 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超出生产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 中标人需向生产厂家购买, 生产厂家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服务。设备正式运行后2年内由中标人提供耗材。质保期后, 如果需要上门服务, 不得收取人工费, 配件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易损耗备件、选配功能附件价格清单的7折供应, 如折扣价格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则按市场价格供应。 4.3 提供易损易耗配件、选配功能附件、软件升级等的价格清单。数据库和控制软件系统(含支

撑该系统运行的相应软件），在5年内提供升级服务。

5. 售后服务

5.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技术问题，并提供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给用户。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5.3 故障响应

-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 遇到用户不能解决的问题时，乙方在接到问题（报修电话或传真件）后，应在4小时内作出合理解答或处理；当电话不能解决问题，应在48小时内指派专业维修人员上门服务，解决问题。
-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设备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不能收取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 培训

6.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培训≥2个工作日，培训人员≥4人。使其能在最短时间内为用户排除设备故障，确保用户可以正常独立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7. 踏勘

7.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可以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自己负责。

1.2 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多功能数码显微镜：合同签订后120日内； 荧光体视显微镜：合同签订后120日内； 高温金相显微镜：合同签订后90日内； 金相显微镜：合同签订后90日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现场装卸、搬运、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1、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处。2、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经济纠纷后退还。3、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情形：（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包括未按时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或者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未能按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不予退还。（3）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如果中标方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中标方还需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5		其他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响应时间：7*24小时服务。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双方协商。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6	★	其他	付款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条件：本项目设备采取分台（套）验收付款，单台设备交付后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5】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50%至中标人账户，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操作完并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至中标人结算账户。在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满24个月无质量问题，且收到中标人支付申请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至中标人结算账户（不计利息）。 如因财政原因或中标人未及时按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20日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现场装卸、搬运、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1、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处。2、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经济纠纷后退还。3、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情形：（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包括未按时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或者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未能按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不予退还。（3）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如果中标方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中标方还需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5		其他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响应时间：7*24小时服务。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双方协商。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6	★	其他	付款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条件：本项目设备采取分台（套）验收付款，单台设备交付后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5】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50%至中标人账户，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操作完并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至中标人结算账户。在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满24个月无质量问题，且收到中标人支付申请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至中标人结算账户（不计利息）。 如因财政原因或中标人未及时按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20日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现场装卸、搬运、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1、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处。2、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验收合格、且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无经济纠纷后退还。3、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情形：（1）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包括未按时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或者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2）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如果中标方未能按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弥补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不予退还。（3）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如果中标方未能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中标方还需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5		其他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响应时间：7*24小时服务。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双方协商。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6	★	其他	付款人：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条件：本项目设备采取分台（套）验收付款，单台设备交付后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5】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50%至中标人账户，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操作完并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至中标人结算账户。在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满24个月无质量问题，且收到中标人支付申请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至中标人结算账户（不计利息）。 如因财政原因或中标人未及时按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

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商务条款响应

详见附件：（商务）质保期

详见附件：（商务）项目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商务）业绩

详见附件：（技术）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商务）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声明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包2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商务）商务条款响应包2

详见附件：（商务）质保期包2

详见附件：（商务）项目培训方案包2

详见附件：（商务）售后服务方案包2

详见附件：（商务）业绩包2

详见附件：（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包2

详见附件：（技术）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包2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2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包2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证明材料包2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表包2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包2

详见附件：投标函包2

详见附件：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包2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包3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包3

详见附件：（商务）售后服务方案包3

详见附件：（商务）业绩包3

详见附件：（技术）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包3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3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包3

详见附件：（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包3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证明材料包3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表包3

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响应表包3

详见附件：（商务）项目培训方案包3

详见附件：（商务）质保期包3

详见附件：（商务）商务条款响应包3

详见附件：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包3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51

项目名称：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

采购包： 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第1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金相显微镜	1.00台（套）	46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2	高温金相显微镜	1.00台（套）	107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3	荧光体视显微镜	1.00台（套）	65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4	多功能数码显微镜	1.00台（套）	108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51

项目名称：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

采购包： 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第2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多功能成像分析系统	1.00台（套）	41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电子扫描电镜	1.00台（套）	330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51

项目名称：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

采购包： 先进材料与智能制造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进口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批第3包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成像系统	1.00台（套）	265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